

Rubie Watson and P. Ebrey 合編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中國社會的婚姻與不平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楊秀珠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 歷史系

貫徹本書十篇專題論文的核心問題是：婚姻如何再造社會的不平等現象，或是社會的不平等現象如何影響婚姻習俗的發展(p. 2)。至於本書的旨趣，在Paul Ropp於本期中綜述明清婦女史著作一文中已經有精簡的介紹，不必在此贅述。對學者及一般讀者而言，此專題論文集具備極高的參考價值。時間上，本書涉及上至公元前770至453年的春秋時期，下至1985年中國大陸的繼承法；空間上，東至上海、南至香港、西至四川、北至北京；材料上，不單來自文獻史籍，亦包括官方統計數字及田野抽樣調查。總之，不失為一對中國社會的婚姻，及其與不平等現象的關係進行系統化、縱橫兼顧的研究。

本文的目的是嘗試討論本書在啟發我們思考研究中國婦女史方面的幾個課題。

第一是有關中國婦女與社會階層的關係。如編者 Patricia B. Ebrey在本書前言的綜合介紹，本書主要分三大部份：皇族的婚姻、士族的婚姻及平民的婚姻。面對「社會階層三分化」的構

思，一個有趣的問題是三分中國社會的背後假設。換言之，婚姻制度包涵多少階級成分？不同社會階層的婚姻習俗及運作模式之異同何在？

值得一提是：在“Imperial Marriage in the Native Chinese and Non-Han State, Han to Ming”一文中，作者Jennifer Holmgren指出，漢皇族基本上與庶民社會同出一轍，採用類似的婚姻法律及規律，包括：同姓不婚、與納妾習俗並存的一夫一妻制、髮妻是所有子女的嫡母、禁止顛倒妻妾的名份、隔代不婚（a ban on cross-generational alliance）、出嫁女兒與娘家繼續維繫關係、寡婦為尚未成年的財產繼承人代管亡夫的產業、以孝道為支撐整個道德及政治秩序的支柱（p.60）。在總結全文時，作者重申（亦是Ebrey在本書前言所強調者）：漢皇族的婚姻建基於社會一般的習俗及規律，其不同之處主要在於皇族普遍採用的繼承法，但這與整個社會轉變中的態度及習俗關係不大（p.89，9）。

究竟皇族與庶民社會的相互關係是什麼？本書嘗試解釋皇族婚姻與庶民社會的婚姻兩者之間的差別，卻沒有明顯地解釋相同之處，即跨越社會階層的共同處，更沒有進一步討論誰是主導角色等相關問題。以嫁妝問題為例，在“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一文中，Ebrey指出：唐代世家大族的崇高聲望主要來自世襲，聯姻是分沾名門望族家勢的有效方法，豐厚的聘財更是十分流行的習俗。這種情況在宋代有明顯的轉變：世家大族的政治地位下降，科舉制度下選拔出來的官僚階級卻應運而生，儼如經濟力量一樣，官職及社會地位也可以憑個人努力贏取得來。換言之，向上流動的機會增加，透過婚盟來拉攏關係的對象擴大，策略也相應地多樣化。士族甚至願意給子女較前更豐厚的嫁

妝，好與有權勢的家庭建立密切的關係(p.13)。對女家來說，嫁妝是家庭財產的一部份，一去不回，似乎是一個損失。可是，同時又是一項投資，是與姻親發展良好關係的本錢，Ebrey甚至視之為引誘獵物的餌(p.117)。

Ebrey 進一步以「嫁妝擴大」(dowry escalation) 來形容宋代婚姻習俗的主要特色。這個轉變的先決條件是經濟起飛，諸如商業化及土地自由買賣(p.13)。「嫁妝擴大」是與經濟結構掛鉤，由士族帶動的轉變。在階級的層面上，有別於在平民中間醞釀發展的家庭世系(lineage)。Ebrey的論點是：雖然「擴大嫁妝」與「區域性家庭世系」兩者獨立地各自發展，並有前後之分，可是在過程中卻互相影響及採納(p.122)。有趣的是：兩種現象，源自相同的社會及政治條件，卻出現內在的矛盾。「嫁妝擴大」是Jack Goody所謂「分散轉移」(diverging devolution) 模式的特色之一，即是說：財產不單是由兒子承繼，而是透過繼承或嫁妝的形式，分散地轉移到子女身上去(p.3)。「分散轉移(財產)」的型態，對以父系為基礎的中國社會應構成嚴重的威脅，父系家庭不能討回出嫁女兒的嫁妝，那部份的財產便外流到另一父系家庭了。反過來說，「家庭世系」的主要作用是維護父系利益及血族關係。

中國社會如何化解上述兩種現象的矛盾？Ebrey 的看法是：「嫁妝擴大」基本上是一種向上流動的策略而已，政府根本不願意削弱父系家庭，除了宋代的法律保障婦女擁有嫁妝的權利外，明清兩朝都並不肯定婦女運用嫁妝的法律權利(p.122)。更明顯的發展是，社會進一步壓迫婦女，使其屈居從屬男性的次等地位，於是，法律愈來愈限制寡婦的財產權、清律對強姦受害者諸多留難，十九、二十世紀婦女商品化的過程加劇(p.361)。

總言之，由士族帶動的「嫁妝擴大」，如何推展至平民中間？對平民來說，自然談不上用豐厚的嫁妝去攀龍附鳳，為甚麼平民仍然會如此重視嫁妝？對此，Ebrey未加詳細解釋。它與「家族世系」又如何互相影響，與歧視婦女的具體關係又是如何？當整個討論都是以父系、從父居、父權的利益為出發點，結論難免出現重男輕女的腔調。

另外一個十分有趣的課題是「嫁妝複合體」(dowry complex)與婦女角色的關係。Ebrey 採取一個宏觀的市場交易關係、利益掛帥的角度，討論宋代的婚嫁習俗、婚姻結盟、社會昇遷與嫁妝的關係。然而，嫁妝亦具備其象徵的作用及意義，特別是在給予人際關係的意義方面。Watson在這方面作出極富說服力的補充，豐富了Ebrey 所強調嫁妝對姻親關係及建立社交網絡的經濟效用。在訪問居住於香港新界地區的農村婦女時，Watson深刻地指出：在農村婦女心目中，無論嫁妝的價值多寡，能夠有嫁妝陪嫁已經是一份榮譽及光彩，因為嫁妝是明媒正娶的象徵；為人髮妻才擁有嫁妝，當妾的便沒有這種權利 (p.70)。換言之，父母/女兒，丈夫/妻子，夫家/娘家的關係超過一個交易關係，正如Sunan Mann 在她的文章中亦談及男人是迎娶而不是購買妻子 (p. 359)。在了解婦女角色及身份的過程中，一個關鍵的問題是：女人是甚麼？物品？貨品？生產力？生育機器？在市場規律、權衡利益、處心積慮、部署策略的框框外，是否還可以採用一些不同的研究角度，例如中國婦女如何界定自己不同的人生角色？如何理解與周遭的事物所建立的情誼與義務？苟能如此，或許我們會對中國婦女史會有另一番境界的認識。

本書討論「嫁妝複合體」時，引用了Jack Goody的分析架

構及「分散轉移(財產)」模式，這點前文已略述及。在這種思考的脈絡下，嫁妝便是女兒繼承家庭財產的方法。於是，更重要的問題隨即出現：如果不出嫁，女兒有繼承權嗎？換言之，中國婦女享有財產權嗎？權力的來源、權利的承認、法律的保障等等，都是此一問題的焦點所在。從一個抽絲剝繭的角度看，「嫁妝複合體」引申出了一連串的問題及矛盾現象。一方面，嫁妝是如此普遍地被採用的習俗；可是，另一方面，除了宋代法律保障婦女的嫁妝權外，明清兩朝的法律卻對此未加肯定。於是，討論由繼承權為起點，繼而企圖勾劃擁有權與託管權的分別；焦點由計算公開陳列的嫁妝項目，轉移至高度秘密的私房錢，問題的核心在計算，甚至「窺探」中國婦女擁有多少權利、權力及資源。然而，我們也可以反過來問：知道中國婦女擁有多少後，除了加深我們認識中國婦女從屬男性的次等地位外，還有其他的意義嗎？究竟，探討中國婦女財產權的最終關懷目標在那裡呢？

上述的討論迫使我們面對一個基本的問題：對中國婦女史的態度(如研究假設)與中國社會對婦女的態度(如社會地位、性別角色)兩者之間的區別。在瞻望日後的研究路向時，Watson提出幾條線索：明清時期的社會變遷及商業發展如何影響社會對婦女的態度？明清社會是否減少對婦女的包容？唐宋轉型期對性別關係的看法是什麼？二十世紀的中國是否只是停留於複製舊社會的既有安排？(p.363) 值得關注的是：這些研究問題都是源自同一的研究大前題，那就是中國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不論研究的年份如何久遠，關注的地域如何遼闊，其焦點都在「歧視婦女」。Watson強論，本書並未孤立地處理性別歧視，反而是把性別歧視與社會上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如階級、經濟發展的地區性差異、政治特權)一併處理及討

論其中綜橫交錯的關係 (p.363)。

借用Karen Sacks (*Sisters and Wives: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exual Equality*, Univ. of Illinois Press, 1979) 的觀點——構想階級時應包括性別差距的成份，Watson亦贊成有必要發展一個分析角度去處理中國社會不平等現象中的性別差異成份。突出用「性別」的角度看中國社會的不平等，當可驅使我們校正焦點，重新反省本書如何勾繪中國婦女——女兒是父系家庭建立社會及政治網絡的工具，妻子或寡婦是丈夫財產的託管人，婦女是社會道德秩序的衛道者，低下階層的婦女有較大機會成為不同價格的商品（妹仔、妓女），婦女的教育程度是一種嫁妝，亦是地域遷移及社會昇遷的條件；在夫家眼中，妻子的娘家可能是貪婪的，他們製造麻煩、對夫家構成威脅。換言之，研究中國社會不平等現象的延續及轉型時，若繼續強調性別差異，那麼，我們雖然不斷地談論中國婦女，但聲音永遠只有一個：物化及商品化的過程、婦女的從屬地位。在強調雙重不平等的社會分析模式下，中國婦女便承擔著不平等中的不平等，壓迫中的壓迫。簡單地說，中國婦女的面容是悲慘的，於是，其他的面孔變得模糊了。

值得不斷反思的是：研究不同時期中國社會的婦女角色、家庭制度、親族關係時，我們對研究對象的基本假設是甚麼？中國婦女的形象可以是多樣化的，例如，我們如何理解中國婦女善於理財及生財的形象？如何詮釋「最毒婦人心」的俗諺？如何描繪家庭成員（父女、夫妻、母女、姐妹兄弟）對不同關係的認識。如果本書用「性別化」中國社會的不平等現象來啟發下一代人類學家及歷史學家探索問題，我們也可以從「人性化」中國社會方面思考。除了進一步了解中國婦女如何被歧視外，我們仍可多發掘中國婦女

極富生命力、創造力，甚至快樂的一面。當中國婦女史開始受到較多的注意及肯定時，進一步反思研究中國婦女史之基本假設的需要也愈發迫切：我們究竟是要塑造中國婦女的典型化形象，抑或為中國婦女繪出不同的臉譜，並找出各臉譜之間千絲萬縷的複雜關係呢？